306_3	2022	38	
	4	7	

##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机法支队帝源空气净 化器租赁合同

甲方: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

乙方: 上海竟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之有关规定,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:项目内容

1. 乙方为甲方提供办公场所空气净化器租赁业务。

第二条:项目数量及租赁时间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 号	数量 (台)	租赁价 (元/月)	实际租期	总价 (元)
1	帝源空气净化 器	DY860	22	350	3 个月	23100
2	帝源空气净化 器	DY870	12	650	3 个月	23400
合计					46500	

备注:本价格含税、含运费、含维护保养费用;如现场数量有调整,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。

第三条: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

- 1.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。
- 2. 合同价款总额为: 46500元 (大写: 肆万陆仟伍佰元整)。
  - 3. 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- (1)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%,即金额 23250元;
- (2)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个 30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, 即金额 23250 元。

第四条: 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、义务

- 1.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,乙方应予配合。
  - 2.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。

(二) 乙方权利、义务

- 1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空气净化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,应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,履行期限届满后,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给甲方,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需再支付。
- 3. 租赁期间, 乙方随时提供电话咨询指导; 空气净化器出现非人为损坏故障, 由乙方负责免费维护。

第五条: 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

- 1. 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: 空气净化器按甲方需求数量 送至甲方办公场所。
  - 2. 项目的验收标准:双方均签收送货单。

第六条:知识产权

- 1.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。
- 2.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,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、使用、修改等。
- 3.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,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,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,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。

第七条: 保密

- 1.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。
- 2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,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第八条: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合同无法 履行的,双方及时进行协商解决。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 更或解除合同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: 合同解除

双方确定,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:

1.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。



- 2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,经乙方书面通 知后仍未支付的,但因财政拨付导致的除外。
  - 3.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。

第十条: 违约责任

- 1.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,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 其违约行为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,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- 2. 乙方交付的空气净化器存在质量问题的,应在甲方要求限期内及时修理或更换,乙方未及时修理、更换的,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3. 乙方如不能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空气净化器的,应 向甲方退还合同价款,并偿付违约金,每逾期一日,以合同 价款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三计算,违约金不超过商品总额的 30%。

第十一条: 其他

- 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2. 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. 本合同经甲、乙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 日起生效。



## 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/ 授权代表人:

地址:在八月、

电话:

乙方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: 孔师节

地址: 静电关和新路912号1208室

电话: 13917431128

签约日期设饰 別4日

签约日期:年月日

##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

部门: 办公室	经办人: 靳竑	日期: 2022.9.21	编号: 202208		
合同名称: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帝源空气净化器租赁合同					
合同甲方名称: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合同乙方名称:上海竟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合同主要内容:					
合同附件:					
部门意见:		分管领导审核意见:			
负责人签字: 日	期:	负责人签字: 日	期:		
办公室意见: 已经过合法性审		支队负责人审批:			
负责人签字为人	期: 2022. 9.21	签字: Why. B	1期:2n.9.U		
档案室签收:					
经办人签字: 3人	P)	日期	1: 2022. 9.2		

说明: 1.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、变更、解除、作废等事宜。

2.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。

##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

合同单位	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		
合同名称	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帝源空气净化器租赁合同		
	1、合同主体适格	<b>√</b>	
法	2、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则等规定和	√	_
律	行政机关内部规定 3、合同条款完整	<b>√</b>	注:在符合 要求的,在对应
审	4、合同用语严谨、规范	<b>√</b>	的方框里面划
核	5、合同不违反《浦东新区行政机关 合同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	<b>√</b>	- "√",任意一项 未划"√"的,不 - 得审查确认通
意	6、合同不存在无效、被撤销或者其 他法律风险	<b>√</b>	村甲宣朔 以通一过。
见	7、合同不违反公平竞争	<b>√</b>	
	8、合同争议救济渠道妥当	<b>√</b>	
其他意见:			
(备选)			
律师意见:	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反馈法律审核意见。主要修改		
	或补充了第四条、第十条条款,	详见	上审核稿。
		盛律师 日期:	事各斯/案维维律师 2022年9月21日
办公室意见:	Barlely		T' ME